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轶男；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奚大伟；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以及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在致同所外兼职。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致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建议续聘致同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所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